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职高数学班

2018 年度第 4 次（总第 4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职高数学培训方案，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15:00 前
2. 培训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珠海华侨宾馆（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2106 号）

培训地点：珠海银都(嘉柏)酒店、珠海市第一职业中等学校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培训主题：（1）通过参加全国性信息化教学设计与说课活动，提升信息化教学研究水平与能力；

（2）观摩专业课信息化教学，提升对信息化教学的认识；

（3）通过参观兄弟学校办学和教师教学过程，提升和凝练教育教学理念；

（4）通过理论讲座，学习名家教学经验，凝练教学主张；

（5）以职高数学信息化教学为中心，研究左右各学科信息化教学方式方法，向下寻找教育教学理论基础，向上追寻教育教学实践规律，以现代化的教育教学技术理论为源泉，通过凝练教学主张，形成适合自身的信息化教学风格。

四、培训缴费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 号）文件规定。本阶段共培训 5 天，收费标准为 400 元/人/天，共计 2000 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个人刷卡还是单位汇款缴费），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如可以刷卡缴费，请您在报到后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办理，如必须汇款缴费，请务必事先将培训经费汇入我校账号，并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职高数学+学员姓名**”。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 6595 0018 0004 82533

如有缴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奇君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2.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五、相关提示

1.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通知公告**”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3. 请务必携带身份证，有条件的可自带笔记本电脑。

